**开阳县统计局2022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概况**。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及所辖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共开阳县委、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阳县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经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就开阳县统计局（以下简称县统计局）有关职责、机构和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县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 2名；内设科（室）长（主任）3名（其中1名为兼职）

**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监督和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

(2).承担组织领导和管理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和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改革发展规划。

(3).管理和指导乡镇（社区）、部门统计工作；依法管理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加强全县统计基层基础工作。

(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情县力普查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有关普查、专项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县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生产总值；搜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有关资料。

(6).组织实施全县一、二、三产业有关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能源资源和环境等统计数据。

(7).建立有关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监控制度并组织实施；整理、核定、管理、提供、发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加强对全县统计信息发布的规范管理，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8).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能源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警和统计监督；建立健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加强动态监测和决策咨询服务；参与对乡镇（社区）、县级部门的考核评价工作。

(9).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统计信息化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和统一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全县统计数据库和网络体系。

(10).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1年末，统计局有在职职工28人,退休人员4人。

 **（二）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为保障工作基本运转及履行好单位职能职责，开阳县统计局2022年年初整体支出预算6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6.6万元，项目支出206.4万元。项目支出共3个，分别是抽样调查业务费、人口普查经费、专项统计业务费。

统计局抽样调查业务费年初预算112.4万元，目标任务是对各项统计业务(劳动工资、服务业、建筑业、零售批发等)进行定期抽查。2022年，统计局严格按要求做好了系统随机抽查工作，实际支出该项目经费68.2万元。

人口普查经费年初预算84万元，实际支出38.3万元。目标任务是完成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的入户登记、人口普查数据质量准确率、审核与验收、普查数据评估共享发布，市统计局在2022年未下达补助文件，故暂时未发放“两员”补助经费60万元，实际支出人口普查的其他费用38.3万元。

专项统计业务费年初预算10万元，实际支出4.8万元。目标任务是按时企业联网直报率、统计执法检查、收集统计报表数据率、检查、纠正统计违法事件、按时完成报表上报率，该项工作已全面完成，单位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项目资金节省5.2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成立统计局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二是了解被绩效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本单位的单位性质、人员情况、主要职责情况等基本情况。三是拟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根据项目绩效评价业务的性质和复杂程度拟定项目评审方案，对绩效评价进度、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合理安排，明确具体实施步骤。四是收集绩效评价资料，调查、了解项目费用支出的情况。根据收集的评审资料，对项目费用支出的内容、金额等进行调查、了解。五是出具核查结论和绩效评价报告，现场工作完成后，撰写核查结论，确定最终核查结论，并出具汇总绩效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统计局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严格督导，认真按工作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情况开展自评，评价总体分值100分，自评得分96分，达到预期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投入)情况。开阳县统计局2022年度，年初财政预算为663万元，实际支出552万元。实际基本支出440.7万元，项目支出111.3万元。

（二）过程情况。开阳县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规范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行为，确保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既相互监督又相互制约，促进单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提高单位经济决策的质量和效益。

（三）产出情况。2022年统计局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了专项统计工作及人口普查、抽样调查等工作，同时按月发放了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工资，保障了单位的基本运转。

（四）效益情况。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从群众需求出发，服务群众，为我县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群众满意度达98%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指标上报完成情况

2022年，统计局围绕“四新”主攻“四化”，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高效完成了各专业月度、季度、年度报表任务，做好“四上”企业（单位）入统工作，并对各项指标数据作了充分的研判和预警。

——**地区生产总值** 根据区（市、县）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2年开阳县地区生产总值289.20亿元，按不变价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5.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46.77亿元，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118.25亿元，增长15.2%；第三产业增加值124.18亿元，下降1.8%。三次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分别为16.2%、40.9%和42.9%。

——**农 业** 2022年，全年完成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78.86亿元，同比增长（可比价）4.7%，增速位居全市第一位。其中：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总产值完成4.49亿元，同比增长（可比价）6.8%。

——工 业 1-12月，本月完成工业总产值21.25亿元，同比增长55.7%；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234.83亿元，同比增长51.1%。工业增加值本月同比增长43.3%；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23.9%，位居全市第一位。

——**投 资** 1-12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90.44亿元，同比增长1.2%，位居全市第四。其中：产业投资同比增长26.74%；工业投资同比增长34.59%；民间投资同比增长24.94%；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305.12%；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22.89%；建安投资同比下降2.75%；完成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同比下降21.33%。房地产开发项目16个，销售面积本年上报324550平方米，同比下降9.28%。

——**商 贸** 1-12月，完成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626.6万元，同比下降7.2%。其中：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同比增长173.3%，位居全市第一位；限额以上零售业销售额同比下降0.3%；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同比下降15.2%；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同比增长4.2%。

——**服务业** 1-12月，参加GDP核算的3个行业营业收入上报9376.6万元，同比下降6.61%。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上报2789.2万元，同比增长60.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上报1785万元，同比下降15.61%；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营业收入上报4802.4万元，同比下降22.4%。

（二）强化服务意识，积极开展“统计服务下基层”工作

为切实抓好全县统计工作，着力夯实基层统计基础，进一步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业务能力，2022年，我局积极开展“统计服务下基层”工作，投资、商贸、工业、服务业、农业五大专业加强对口限上（规上、在库）企业的走访力度。农业统计本年度在18个乡镇（街道）实行全覆盖统计业务培训，工业、商贸、服务业走访规上（限上）、规下（限下）企业共计100余家，投资项目共走访100余个，房地产企业共走访10余家、资质以上建筑业共走访企业7家。通过对统计工作现场指导、专题培训等方式，充分当好企业“服务员”，做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员”，进一步夯实企业统计基层基础。

（三）强化责任意识，开展统计监督

第一，持续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统计调查行为，加大对统计数据造假、弄虚作假行为查处打击力度和完善统计基础，截至11月，我局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执法检查5次，其中联合执法3次，共检查35家企业。数据质量核查236家企业（项目），提供支撑印证资料139家企业（项目），部分专业实现了全覆盖核查，数据异常的企业和项目每个月都会核查和上传印证资料。

第二，积极开展“入退库”专项检查工作。根据省统计局印发的《贵州省统计系统入退库专项检查工作方案》（黔统字〔2022〕43号），4月份我局对2021年以来的“四上”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退库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其中，规模以上工业11家、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33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33个，各专业差异率均在15%以内，对有差异率的企业和项目，已通知企业在2022年5月联网直报平台根据检查数进行整改修正。在专项检查过程中，未发现统计数据造假、弄虚作假情况。

第三，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根据省统计局印发《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黔统字〔2022〕23 号），我局与县纪委县监委针对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专项自纠工作开展了两次沟通，形成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按照“先自查、后抽查”分层次推进的原则，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方位的推进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专项自纠工作，建立了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专项自纠工作联络机制。

第四，开展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第13统计督察组初步反馈意见。我局代拟了《开阳县关于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针对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落实、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数据质量4个方面的12个问题制定了19项整改措施，当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四）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切实推进党建引领更上新台阶。

**一是**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认真制定党建工作年度计划，把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列入党建工作重要内容。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议，认真分析查摆党组抓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不足之处，分析原因、理清思路、明确方向、狠抓整改、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局党支部的党建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是**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党支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支部班子成员，6月20日完成支部委员会换届工作，为我局党建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强保障。按照《开阳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县统计局党组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部署我局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相关事宜。

**三是**强化党组理论学习。开阳县统计局党组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推进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中央、省委关于《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相关政策和会议精神的理论学习，并将《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与《统计法》《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贵州省志愿服务办法》《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贵阳市推进文明城市建设规定》等办法、规定、条例进行融会贯通学习。

**四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截至目前，共召开了11次党员大会、11次支委会，开展专题宣讲3次，党组书记为党员上专题党课2次，局党组成员在分管领域上专题党课3次，召开民主生活会1次，组织生活会1次，并按月足额缴纳党费。

**五是**强化线上线下学习相结合。按照相关学习要求，时时关注“筑红云”平台和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录入和更新党组织和所有党员的信息，进一步完善了我局党支部的组织信息。同时，认真抓好“两学一做”(筑红云)APP 学习问答，及时通知党员更新“筑红云”学习软件，时时查看支部党员同志学习问答“答题率”，确保支部党员受教育。

**六是**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县统计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20﹞22 号）和省、市、县委《实施细则》，成立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直接明确党组书记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并对分管领导职责进行了明确，细化意识形态的具体职责任务。同时，制定了《中共开阳县统计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制度》《中共开阳县统计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制度》《中共开阳县统计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工作报告制度》《中共开阳县统计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问责制度》《开阳县统计局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制度》《中共开阳县统计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和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确保意识形态工作的顺利开展。截止目前，我局未发生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事件发生。全局上下形成合力，领导重视，在局党组（扩大）会和全局干部职工会上多次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强调工作纪律、政治纪律和生活纪律，切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五）坚决扛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责任。

**首先，组织力量抗击疫请，服务全县防控大局。**贵阳市“8.31”疫情发生以来，我局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组织安排，派出了1名副局长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信息工作，1名副局长到基层任核酸检测点位长，派出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到一线抗疫，职工从志愿者升任点位长3人。

**其次，开展核酸采样数据比对，推进全员核酸检测。**一是利用EXCEL函数公式通过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数据比对、排重，确保核酸采集应采尽采。筛出疑似漏采人员清单，为全员核酸检测“不漏一人”提供支撑。二是通过比对七人普常住人口及各轮全员核酸检测采样人数，摸清了我县常住人口规模。

**最后，开展人口清查专项行动，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充分利用以疫情防控要求人员“静”下来的契机，依托全员核酸检测18个乡（镇、街道）523个采样点的组织体系，会同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对全县人口规模、结构和分布进行了一轮再普查、再清理。摸清了全县户籍人口、常住人口、流动人口规模。

（六）2021年数据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差距分析

2022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启动年，目前我局已按省、市文件要求组建了开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2023年经济普查全面摸清我县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总量、结构和效益等信息，为提高五经普数据质量，今年，我局已将2021年全年的数据和四经普（2018年）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增加值总量、市场主体数量、企业营业收入总量等数据进行了比对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意见。

（七）其他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县委、县政府各项决议、决定、指示，狠抓贯彻落实，令行禁止，确保政令畅通，在狠抓重点工作的同时，高质高效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保密工作、“三创”工作、统战工作、政法工作、民族宗教工作、工青妇工作、残疾人工作、国防工作、离退休干部工作、档案工作等上级要求纳入考核的有关重点工作。

1. **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克服人员少，业务工作繁多的困难，加强业务人员的责任心，教育及业务知识学习。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开阳县统计局较好的完成了2022年度的绩效支出管理工作。达到预期目标，2023年将再接再厉，严格财金纪律制度，做好绩效支出的科学精准预算工作，加大项目绩效的监督管理，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开阳县统计局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及全年执行数之间的差距，是因为年初预算数没有在职人员综合目标奖，同时预计发放的”两员”补助市局没有下达文件,导致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有差距，完全符合县财政局及本单位的相关财务规定。

开阳县统计局

2023年2月14日